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9/17-18號文件

2018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8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 (修訂)規例》

(第113號法律公告)

第113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條訂立, 修訂《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 以修訂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標準。

2. 第132V章第3條禁止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若干金屬含量超過第132V章附表1或2內指明的濃度, 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供人食用。第132V章附表1及2就有關附表內指明的食物所蘊藏的7種金屬(即砷、銻、鎘、鉻、鉛、汞及錫)訂明19個最高准許濃度。

3. 第113號法律公告廢除第132V章附表1及2, 並訂定新的附表, 當中載列食物所蘊藏的14種金屬的含量的上限。該14種金屬除包括現時的7種金屬外, 亦包括鋇、硼、銅、錳、鎳、硒及鈾。新訂的附表亦以個別食物或食物組別, 取代現行"所有固體食物"及"所有液體食物"的食物組別。

4. 第113號法律公告亦:

- (a) 就如何斷定以下食物的金屬含量上限訂定原則——複合食品、或處於經弄乾、脫水或濃縮狀態的食物(新訂第3(2)及(4)條); 及

- (b) 在第113號法律公告實施後就若干類別的新鮮食物(包括水果和蔬菜)以外的食物訂定12個月的寬限期(新訂第7條)。

5.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8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F/5/1/8/2)所述,有關修訂旨在把本港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即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接軌,而現行第132V章內的上限(相等於最高准許濃度)數目亦由現時的19個增至144個(第4及5段)。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2017年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公眾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第11段)。

6.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7年6月13日及7月3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並於2018年1月9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對若干事宜提出關注,包括若干食品中的金屬污染物(例如精米和葉菜類蔬菜中的鎘,以及魚類(捕獵魚類除外)中的甲基汞)的擬議新標準、有關建議對本港的食物供應及價格的影響,以及讓業界遵從新標準的寬限期。

7. 第113號法律公告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第114號法律公告)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修訂)令》 (第115號法律公告)

8. 第114及115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分別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第48條及第47(2)條作出,主要目的是使在2016年舉行的第十七屆締約國大會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所作的修改得以實施。《公約》自1976年起藉第586章在香港實施,而第586章旨在規管第586章附表1所指明的瀕危動植物物種的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附表1第2部載列《公約》附錄I至III¹所列的物種,該等物種受第586章管制。

¹ 附錄 I: 高度瀕危及瀕臨絕種的物種。
附錄 II: 如不管制其貿易,便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
附錄 III: 個別《公約》締約國要求其他締約國協助管制其國際貿易的物種。

第 114 號法律公告

9. 第 114 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綜述如下：

- (a) 修訂第 586 章附表 1，以對所列的瀕危物種作出修改。該等修改包括加入新物種或物種群、在附錄間轉移物種或物種群，以及在附錄刪除若干物種或物種群。第 114 號法律公告亦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該等修訂是由名目更新及就附表 1 所列物種名稱提供俗稱所引致的。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EP 86/25/01 (18))附件 C 及 D，以了解有關修改的詳情；及
- (b) 根據附表 3 第 1 部，在就附錄 II 所列物種而作出的關乎活體動物的出口或國際貿易的註明中如出現"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一詞，該詞的定義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擬接收有關活體標本的一方("接收方")所在的目的地：進口地的有關主管當局信納該接收方有用以收容和照顧該活體標本的適當設備。該詞的定義現予修訂，以包括下述進一步的規定："進口地及出口地的有關主管當局均信納，有關貿易會提倡就地保育"。

第 115 號法律公告

10.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B 章)訂明，第 586 章附表 1 所列物種的標本的進口、出口、再出口、管有及控制可在特定情況下不受第 586 章相關規限規管。第 586B 章第 5 條訂明，如某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屬某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並由該人合法獲得，該人可就有關標本的進口等享有豁免。有關豁免不適用於活體動物及屬狩獵品的犀牛角或象牙的進口等。

11. 第 11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86B 章第 5 條，令該條文所提供的豁免不適用於任何狩獵品。

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7 年 2 月及 5 月諮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及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兩個組織的成員均支持有關立法建議(第 10 段)。當局亦在第十七屆締約國大會召開前就可能列入《公約》附錄的物種諮詢相關貿易商，他們並無提出異議(第 11 段)。

13.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保護香港瀕危動植物物種的最新進展，包括政府當局計劃修訂第586章，把另外4個鯊魚品種納入管制(這屬第十七屆締約國大會對《公約》所作修訂的一部分)。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除了把另外4個鯊魚品種加入第586章附表1外，政府當局沒有特別就第114及115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其他修訂(有關修訂旨在反映《公約》有所修改之處)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4. 第114號及第115號法律公告自2018年11月1日起實施。

**《〈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 (第116號法律公告)
(生效日期)公告》**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憑藉第116號法律公告，指定2018年10月19日為《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2018年第21號條例)("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6. 在2018年5月制定的修訂條例，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使法院就第57章第32A(1)(c)條所述的不合理及不公平解僱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時，僱主的同意並非作出該等命令的先決條件。在修訂條例獲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764/17-18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7.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1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將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第117號法律公告)

**《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修訂)規例》 (第118號法律公告)**

18. 第117及11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

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並已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第 117 號法律公告

19.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或延長若干制裁措施。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BW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0. 第 117 號法律公告旨在訂定條文，以落實安理會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399(2018)號決議中有關中非共和國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1. 第 117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2.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D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117 號法律公告與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第 537BW 章有何不同之處。第 117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與第 537BW 章的條文大致相同。

第 118 號法律公告

23. 安理會自 2014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也門施加若干制裁措施。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而最近訂立的是《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BP 章)。第 537BP 章最近藉《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2017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藉 2017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537BP 章而關乎若干禁令的第 5B、7C、7D 及 9C 條("已期滿失效的條文")，已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24. 第 1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BP 章，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安理會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402(2018)號決議中有關也門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5. 關乎上文第 24 段所述禁令的 4 項新條文(即第 5C、7E、7F 及 9CA 條)，與第 537BP 章中已期滿失效的條文大致相同，並將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26.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9)，以了解進一步資料。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E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118 號法律公告與第 537BP 章有何不同之處。

其他資料及備註

27.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17 及 118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過，由於該等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

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17 及 118 號法律公告。

28.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有關第 117 及 118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1096/17-18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2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8 年 6 月 14 日